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关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8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蕲春县管窑镇岚头矶建设“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蕲春县管窑镇岚头矶建设“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建设项目”，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落实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提出的完善要求及建议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蕲春县利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于浮坞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